

# 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 科技咨询协议书

成果名称：

咨询方式： 会议咨询

咨询委托方：

咨询服务方： 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为做好农业科技成果的咨询服务工作，根据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科技社团从事咨询服务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科技成果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项目名称

#### 二、咨询要求（甲方特定的要求）

公正、公平、真实，由乙方出具咨询性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三、咨询任务（乙方拟完成任务）

认真研究甲方的特定咨询需求，制定周密细致的咨询方案，严格遵照科技成果咨询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独立开展咨询工作，在商定的时间内，按甲方需要的份数递交书面咨询性评价报告。

#### 四、咨询起始及完成时间

咨询工作将在 年 月 日开始，乙方将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五、咨询方式

农业科技成果咨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网络咨询【  】 2. 会议咨询【  】 3. 通讯咨询【  】

上述三种咨询方式，甲方可任选其中一种，选用网络咨询或

通讯咨询方式的，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额缴纳科技成果咨询服务费用，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但乙方认为必须先进行现场考察后方能做出咨询结论的，甲方还需额外承担专家的全部考察费用；选用会议咨询方式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额缴纳科技成果咨询服务费用外，还需承担召开会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往返旅费、现场考察费等)。无论选择哪种评价方式，专家个人劳务费由双方协商负担。

经双方商议，甲方的成果选择会议咨询方式提请乙方进行咨询。

## 六、提交资料

甲方根据咨询成果的所属类别，应向乙方提交如下咨询资料：

1. 研究报告；
2. 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品种审定、认定和鉴定证书；

肥料、土壤调节剂应提交肥料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农

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农药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兽药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许可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交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应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加工批准文件。

7.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8.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9. 乙方认为咨询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七、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咨询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咨询工作程序和质量进行监督；
3. 按协议规定支付科技咨询服务费；
4. 按乙方要求提交咨询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应向乙方提供现场勘测、咨询的便利及有关的防护用具，

以确保乙方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乙方咨询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6. 不得在咨询工作进行期间，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推迟、停止或退出咨询工作并要求退还相关费用；

7. 不得以不接受评价报告内容为由而要求乙方取消或终止咨询工作并要求退还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咨询：

(1) 农业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农业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 农业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农业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5) 咨询委托方、农业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咨询所需材料的；

(6) 咨询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2. 有权要求咨询委托方补充咨询材料；

3. 根据省民政厅和青岛市民政局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协议约定收取科技咨询服务费用；

4. 严格遵照科技成果咨询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5.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委托方交付农业科技成果咨询评价报告；

6. 在形成咨询结论的过程中不使用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7.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咨询成果的关键技术及资料；

8. 保证所聘请的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施加倾向性影响；

9. 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咨询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八、科技咨询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科技成果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于本协议鉴定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帐 号：372005580018000041202

####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科技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咨询工作。

2.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咨询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返还部分或全部科技咨询服务费。

## 十、其他约定

1. 评价结论属咨询性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2. 将评价报告作为有关评审奖励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时，乙方概不承诺获奖与否及获奖等级。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十一、签约双方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

地 址：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号食品楼404

电 话：

电 话：0532-658957775

联系人：

联系人：韩荣伟

日 期： 年 月 日